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
羅文添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I

第一節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吳希文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元弟先生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董事
莊忠平先生

蕉徑蔬菜產銷及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朱淦明先生

個別人士

黃穩全先生

個別人士

廖思玲女士

受發展影響漁農聯會

代表
馮澤明先生

個別人士

翟瑞花女士

個別人士

廖鴻章先生

個別人士

葉子林先生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理事長
溫忠平先生

香港花卉業總會

主席
曾國強先生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常務會長
陳雅良先生

軍地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馮健忠先生

屏山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鄧煥勳先生

香港水耕技術合作聯會

主席
潘道明先生

有機農友會

主席
余常光先生

個別人士

謝增均先生

水糧莊

董事
林德煒先生

綠芝園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譚嗣篆先生

香港農友心協會有限公司

代表
梁煒堂先生

Evergreens Republic Company Limited

經理
常永康先生

個別人士

袁連昌先生

個別人士

林浩然先生

個別人士

邱玉麟先生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主席
黃七娣女士

環保協進會

總幹事
邱榮光博士

新界本地農有機耕種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司庫
胡麗麗女士

第二節

香港水耕種植集團有限公司

經理
葉兆倫先生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協理主任
廖佩珊博士

個別人士

林梓晴女士

個別人士

戚志良先生

個別人士

練秀梅女士

個別人士

周德彩女士

個別人士

黃雪媚小姐

香港觀鳥會

高級保育主任
胡明川女士

個別人士

譚偉文先生

個別人士

廖仲鈴女士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Senior Ecologist
NIP Hin-ming 先生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理事長
曾柱光先生

香港有機生活社

社長
黃如榮先生

蕉徑長瀝關注組

成員
蘇佩雲女士

個別人士

廖小媚女士

農村社區發展中心

成員
林安琪女士

土地維權行動中心

成員
梁德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1745/17-18(01) 、
CB(2)1840/17-18(01) 、 CB(2)1886/17-18(01) 、
CB(2)1977/17-18(01) 號文件附件 F 及
CB(2)2032/17-18(0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共 47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有關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 4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漁護署副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在新農業政策下提出的其中一項重點措施，是在新界古洞南設立一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農業園第一期的規模較小，佔地約 11 公頃。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

期間，就農業園第一期的基礎建設工程及有關收回土地安排諮詢持份者(包括北區區議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土地業權人、當地村民、農戶及關注團體)。北區區議會普遍支持擬議基礎建設工程及收回土地安排；

- (b) 為配合農業園的運作和長遠發展，園內需要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並為農業園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詳細審視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當局已修改擬議行車道的設計，以減少擬建道路及其他建築工程對現有構築物、私人土地及當地社區的影響；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的擬建道路刊登憲報。就擬建道路刊登憲報的同日，地政總署就第一期工程範圍進行了凍結登記。政府當局就擬建道路工程接獲超過 50 份由持份者和公眾提交的意見書。雖然部分持份者反對該建議，但其他持份者則認為，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以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對農業園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土拓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曾與有關各方舉行調解會議，就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向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解釋。反對意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考慮是否就農業園進行擬建道路工程及相關的收地安排；
- (d) 農業園內的農地將主要以公開申請方式供公眾申請，藉以發掘及培育新晉農業公司以商業規模投資和開拓新耕種生產方法。農地租金將會定於符合農戶負擔能力的水平，並會以達致上

述目標而非以牟利為原則。在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和受同期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戶，將獲優先考慮申請在農業園內耕作。當局會制訂公平合理的租金調整機制；

- (e) 每名準租戶將按其各自向私人土地業權人繳付的現有租金，以 5 年租約期訂定農業園的標準租約。至於有意在農業園從事農耕作業的新租戶，政府當局在釐定租金時會參考附近農地的租金水平，以及當局將於農業園內提供的設施。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並確保達到合理的生產量，每名租戶均須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漁護署評估其採用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租約條件將包括租戶提出的生產計劃所訂的目標。能夠履行有關租約條件的租戶均會獲考慮續租；
- (f) 現時在農業園範圍內耕作的農戶，如可提供有效的租約或相關證明，可按該有效租約原訂的租金和租約期限與農業園訂立首份租約，並以 5 年為上限。期滿後該等農戶須與其他租戶一樣簽訂標準租約；
- (g) 政府當局會盡力安排受影響農戶遷移至農業園內其他農地作業後，才會在其受影響農地範圍內開展擬建道路及其他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對農戶的影響。漁護署亦會為受影響農戶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搬遷農地後得以盡早復耕；
- (h) 政府當局正計劃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農業園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向漁護署署長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將農業園內的農地劃分作不同類型的農務作業之用、租務安排，以及為在農業園內作業的農戶提供技術支援。擬議諮

詢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農業界的代表、專業人士、學者及政府官員；及

- (i) 政府當局將會向本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有關農業園第一期建造工程(包括擬建道路工程)的撥款建議，以供審議。政府當局只會在第一期工程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才會開展收地工作。

討論

農業園的設計

3.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提供有關農業園設計的詳細資料，容海恩議員表示失望。她請當局提交資料，說明農業園範圍內劃作不同類型農務作業(例如傳統耕種、有機耕種及現代化高科技耕種)之用的農地面積分別為何，以及將於農業園內提供甚麼基礎設施(如灌溉系統、排水及排污、供電，以及回收和循環再造農業廢料等設施)。潘兆平議員詢問，整個農業園項目的規劃進度為何，以及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時間表。

4.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於 2017 年委聘的農業園工程顧問現正就農業園的相關基建配套(包括道路和行人路、主要灌溉系統、堆肥設施、基本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等)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並會就農業園第二期的範圍提出建議。該工程顧問亦會研究提供訪客中心，向公眾展示有關農業園的資料，以及設立農墟，供農友向消費者展銷及推廣其農產品。政府當局及工程顧問在擬定農業園的整體設計及基建配套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如財委會批准有關工程撥款，農業園第一期的建造工程預期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展。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農業園第一期的工程費用預算不會高於 2 億元。

5. 毛孟靜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指出，水耕法是一種無土栽種方法；他們質疑是否適合將農業園內

的農地用於水耕作業。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更善用農業園內的優質農地，作其他農務作業之用。

6.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農業園的主要目標，是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及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水耕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而水耕法可採用全環控或部分環控方式。為促進將工業大廈用作以科技為基礎及／或機械化為基礎的農業生產(包括水耕及水產養殖等新農業科技)，城市規劃委員會已修訂法定圖則所採用詞彙的釋義，加入"以科技為基礎的作物及水產養殖生產"的用途。該用途一般不違反土地契約所訂明的"工業用途"。

7. 朱凱迪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在例如棕地及已修復堆填區等地點提供較長期的租約，水耕種植業者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設置水耕種植場。香港水耕種植集團有限公司的葉兆倫先生答稱，除傳統的土種法外，農業園亦應容納以科技為基礎的農務作業，令本港農業的生產方法有所提升，並更為多元。

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

8. 毛孟靜議員擔心，農業園第一期的擬建道路工程會破壞現時的優質農地。她批評政府當局不考慮社區人士提出的替代方案，而這些替代方案可減輕對現有農地及環境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並未諮詢受擬建道路工程影響的所有住戶，做法亦有欠理想。朱凱迪議員表示，農業園的發展會令在該處耕作及居住已久的村民被迫遷走。他詢問當局可否為受影響村民作出特別的安排，在農業園內安置這些村民，並讓他們在農業園內復耕。

9.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擬建道路工程接獲超過50份由持份者和公眾提交的意見書。公眾就興建道路的必要性及走線、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農業園的規劃等事宜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已逐一審視所收到的意見書，並以書面回覆所有單位/團體，清楚闡釋擬建道路的理據和相關的設計及收地原則。此外，

土拓署及相關部門曾與環保團體、土地業權人的代表及農戶/當地村民等舉行調解會議，就意見書內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向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解釋。反對意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考慮是否就農業園進行擬建道路工程及相關收地安排。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補充，政府當局向當地村民和相關持份者分發資料單張，闡述農業園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與收地安排相關的事宜。地政總署於擬建道路工程刊登憲報當日(即2017年11月3日)，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範圍進行了凍結登記，有關職員當時已留下聯絡資料，以便受影響住戶日後作出查詢。

10.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雖然他們普遍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但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農業園內建造一條新的行車道。張議員詢問農業園啟用後的預期交通流量。對於新行車道將能夠供大型車輛及旅遊巴進出，毛孟靜議員質疑當局會否藉農業園推廣旅遊業。

11.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農業園將會活化現時區內的荒置農地，擴大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再加上引進並推廣現代化農業生產方法，當局預計在農業園全面啟用後，對物流服務及交通運輸的需求會較現時為高。為配合農業園的運作和長遠發展，園內需要建造新的行車道，連接農業園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並為農業園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設施。該行車道能夠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亦將會開放予公眾和訪客使用，以便他們參加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和體驗活動等。

12. 張超雄議員質疑在農業園內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理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NIP Hin-ming先生提出相若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雖曾舉行數次調解會議，但未能回應他就擬建道路工程的設計及預期交通流量所提出的關注。對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農業園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很多部分都被遮蓋，毛孟靜議員表示不滿，並認為市民根本無法理解建造擬議行車道的論據。

13. 土拓署北拓展處副處長 ("北拓展處副處長")表示，因應工程顧問的意見，擬建行車道的設計將以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公眾道路為標準，以應對農業園啟用後所帶來的長遠交通需求。對於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建造擬建行車道可能會干擾農業園四周的水文體系。北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建道路工程將包括建造兩條行車天橋，以橫越兩條流經擬建行車道的天然河溪。此外，當局亦會在擬建行車道及附近範圍進行有助雨水排放的附屬工程(如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這些工程將減少對該區現有水文體系的影響。

14. 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由一個團體代表提出的道路工程替代方案，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2065/17-18(06)號文件。依他們之見，無論從受影響住戶數目及受影響農地面積衡量，替代方案均可減少對當地社區人士造成的影響。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與有關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該道路工程替代方案。漁護署副署長答稱，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與設立農業園相關的多項事宜。成員包括當地村民及關注團體的工作小組將作為適當的平台，供各相關持份者討論擬建道路工程。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當局建議為農業園第一期建造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理據，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個團體代表提出的道路工程替代方案。

政府當局

農業園的運作及管理

15.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設立農業園將如何支援現有農戶，轉為採用較現代化的農務作業。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農戶在農業園內試用嶄新的耕作方式，以提高其生產力及增加收入。

16. 食衛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農業園試用新的耕作方法進行商業生產，可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其他農場開發及採用現代化的

方法生產。由於農業園內有不同類型的農務作業(包括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養殖及現代化高科技耕種)，令農業園能夠提供平台，便利各種農業技術互相交流，促進知識轉移(即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漁護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幫助農戶在農業園內務農，並會就生產計劃、營銷及消費者趨勢，以及相關的科技發展提供意見。除設立農業園外，為數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有助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產量的項目提供資助，或資助農戶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農業界的整體競爭力。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有"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每個合資格農戶提供最多達 3 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農戶採用現代化及機械化的耕作工具及物料，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及作業效率。

17.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為農業園準租戶訂立為期 5 年的標準租約的建議，未能讓租戶對前景有確定性，藉以為其農場作出長遠投資。若農業園內的農地可以較長租約期(例如 8 至 10 年)租予農戶作耕作用途，將會是可取的做法。主席詢問，為租約續期的準則為何；以及當局會否按租戶的產量或達致生產計劃所訂目標的程度作出評估。容議員指出，很多本地農戶因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而在農作物及耕種機械方面蒙受損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紓困措施，以便農業園日後的租戶一旦受天災影響，可獲當局提供協助。

18.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標並確保達到合理的生產量，每名租戶均須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以供漁護署評估其採用的耕作模式及綜合生產力。租約條件將包括租戶提出的生產計劃所訂的目標。能夠履行有關租約條件的租戶均會獲考慮續租。一如較早時所述，如有需要，漁護署會為在農業園內作業的農戶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以協助農戶達致其目標。漁護署在評核續租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租戶無法控制的天災所致的破壞而未能達致生產計劃所載列的目標。擬議的諮詢委員會會就續租申請的評核工作向漁護

政府當局 署提供意見。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就出租農業園內的農地作耕種用途而言，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有關租金及標準租約年期(即 5 年)，以及為租約續期的準則。

新農業政策下的其他措施

19. 葛珮帆議員指出，現時的消費者願意付出較高價格購買優質的農產品，作為較健康的食品選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相關的認證制度(如有機食品認證制度)，以加強消費者對購買本地農產品的信心。

20.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漁護署一直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不同項目，以推廣本地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這些項目旨在管理有機認證系統、開發本地有機農產品品牌，以及建立可供農戶推廣本地農產品的營銷平台。此外，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一直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為有機蔬菜進行營銷及建立品牌，例如透過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新界菜直送"，提供本地蔬菜的購買及送貨服務。漁護署會進一步加強本地優質農產品的營銷工作。

21.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是鄉議局主席，而他擁有從事農業生產的業務。依他之見，農業園的發展規模過小，未能照顧傳統農耕作業的農戶。當局應考慮活化郊野公園邊陲地區的農地。主席促請食物及衛生局與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協作，共同制訂有效措施，防範農地遭受無法逆轉的破壞，或被改作其他不相配的用途。他亦關注到，毗鄰農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導致水浸問題，並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強規管這些違規行為。

22.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為令在農業園成功研發或試驗的創新農業生產方法獲得更廣泛應用，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已於 2018 年下半年聯合開展一項有關"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以提供誘因鼓勵土地業權人將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支援本地農業發展。除物色農地作耕作用途

外，該顧問研究亦會物色有潛力的土地作搬遷或整合禽畜農場之用。

23. 劉業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自給率目標，以確保食物安全及穩定的本地農產品供應。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本地農業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政府當局不會為本地農產品訂定任何自給率目標。話雖如此，政府當局預期，透過採取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措施，可以達到支持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從而提供優質和新鮮的農產品以應付本地需求；而假以時日，本地農業的整體生產量亦可提升。政府當局就本地農業產量訂定任何具體目標之前，會先檢討新農業政策的成效。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7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特別會議

項目 I —— 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農業園會令一直採用傳統耕種方法並在該處居住已久的小農戶被迫遷出，同時引入主要以科技為基礎的耕種方式(如水耕種植)，以生產只有較富有的市民才能負擔的貴價農作物(如有機蔬菜)。 • 當局沒有制訂支援措施，以協助小農戶繼續務農。
2.	長春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57/17-18(01)號文件
3.	香港農業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2)號文件
4.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並支持在農業園內建造一條較闊行車道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提供周全的配套設施(如道路和行人路、基本留宿、冷藏庫、泊車位等)，以配合農業園的啟用，並應為農業園的農產品建立品牌，以及設立銷售點。 • 應考慮在農業園預留一組特定農地，作為飼養禽畜的專區。
5.	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1)號文件
6.	蕉徑蔬菜產銷及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2)號文件
7.	黃穩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3)號文件
8.	廖思玲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受發展影響漁農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65/17-18(03)號文件
10.	翟瑞花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65/17-18(03) 及 CB(2)2071/17-18(01)號文件
11.	廖鴻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65/17-18(03)號文件
12.	葉子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32/17-18(03)號文件
13.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57/17-18(02)號文件
14.	香港花卉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65/17-18(04)號文件
15.	香港蔬菜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不應在農業園內只集中促進高端農務作業，而應考慮將農業園內最少8%的農地撥供本地小農戶作小規模耕種之用。 政府當局應分配資源，用以改善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令該批發市場與附近的農業園產生協同效應。
16.	軍地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57/17-18(03)號文件
17.	屏山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 政府當局應確保農業園有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規劃，以應對農業園的長遠交通需求。 由於農業園的規模相對較小，當局應考慮設立更多農業園，以應對本地農戶對農地的需求。
18.	香港水耕技術合作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57/17-18(05)號文件
19.	有機農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在營運有機農場及引進/推廣現代化的農業生產方法方面，借鑒海外經驗。 政府當局應提供規劃周詳的道路設施；有關道路設施應能夠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進出農業園。 政府當局應加快興建農業園。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0.	謝增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為農業園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以及在農業園內提供基本留宿設施。 • 當局應考慮設立更多農業園，以應對本地農戶對農地的需求。 • 在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現有農戶，應獲優先考慮租用農業園內的農地。
21.	水糧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 • 由於在不同的耕種模式(如傳統耕種、有機耕種及水耕)採用環控是國際大勢所趨，政府當局應放寬對在農業園內興建農業構築物(如溫室)所施加的現有限制。 • 考慮到資本投資的回本期需時較長，當局應以較長租約期(例如 7 至 8 年)將農業園內的農地租予農戶作耕作用途。
22.	綠芝園投資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5)號文件
23.	香港農友心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71/17-18(02)號文件
24.	Evergreens Republic Company Limit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因為農業園將會提供平台，藉以推廣在農業上應用先進科技。 • 政府當局應利用農業園進行科學研究，研發專為本地農業度身訂造的新農業技術。 • 農業園可為年輕一代提供機會，研究及體驗農耕活動。
25.	袁連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農業政策，並加強為現有農戶提供的支援。 • 政府當局應活化更多農地，以提高本地農場的生產力，從而增加本地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有助減少對進口食品的依賴。
26.	林浩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協助農戶維持穩定的生產量，當局應考慮在出租農業園的農地予租戶時，連同適當的農場構築物(如避雨棚)一同租出，或為農業園的租戶提供資助，以便租戶購置這些農場構築物。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7.	邱玉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設立農業園的建議。 • 政府當局應確保，農業園的管理能夠照顧農地租戶所需。 • 當局有必要加強鄉郊地區的道路網絡，方便進出農業園，以及通往位於新界區的其他荒廢農地。
28.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5)號文件
29.	環保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民大眾應對政府當局推展農業園項目抱持更大信心，不應過分着重在農業園內提供的配套設施。 • 除設立農業園外，政府當局在新農業政策下推行了多項措施(如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30.	新界本地農有機耕種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6)號文件
第二節		
31.	香港水耕種植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設立水耕設施涉及龐大的前期投資，而且需時較長，當局應以較長租約期將農業園內的農地租予農戶作耕作用途。 •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以促進水耕種植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農業園舉辦教育或推廣活動，以吸引年輕人投身農業界。
32.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4)號文件
33.	練秀梅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在農業園項目能為社會帶來裨益之前，農業園範圍內的現有優質農地已遭破壞，以致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 設立農業園會令在該處耕作及居住已久的村民被迫遷走。政府當局應提供妥善的安置安排。 •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對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很多在蕉徑務農的農戶損失慘重，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協助這些農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4.	戚志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修復棕地作水耕種植之用。 • 建造擬建行車道或會干擾農業園四周的水文體系，並影響灌溉系統的運作。政府當局或工程顧問均未能就該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 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包括建築廢料)的問題，以防範農業園四周的水源受污染。
35.	林梓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廣採用"黑土技術"及其發展，以改善土質並修復荒廢農地，從而振興本地農業。 • 無需大興土木建造大型道路網絡，以應對真正農戶的交通運輸需求。 • 以科技為基礎的農務作業應在已修復的堆填區而非在農業園內進行。
36.	周德彩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71/17-18(03)號文件
37.	黃雪媚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7)號文件
38.	香港觀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8)號文件
39.	譚偉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71/17-18(04)號文件
40.	廖仲鈴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71/17-18(05)號文件
4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09)號文件
42.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 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32/17-18(10)號文件
43.	香港有機生活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戶不應反對設立農業園，因為此項目旨在推廣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 當局應考慮設立更多農業園，以容納不同類型的農務作業。 • 若擬建新路未能切合農戶的實際需要，建造新路只會破壞農業園範圍內的現有天然資源。
44.	蕉徑長瀝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2)2065/17-18(06) 及 CB(2)2071/17-18(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5.	廖小媚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71/17-18(07)號文件
46.	農村社區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71/17-18(08)號文件
47.	土地維權行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戶不應反對設立農業園，因為此項目旨在推廣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擬定農業園的設計及其發展方向，以確保農業園項目切合農戶的實際需要。 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農戶提出的道路工程替代方案。 不應將農業園定位為一個"科技園"。政府當局應以適當方式分配農業園內的農地。
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32/17-18(11)號文件
2.	TourisMan.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32/17-18(12)號文件
3.	北區蔬菜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57/17-18(04)號文件
4.	香港禽畜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2065/17-18(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7日